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耕作

抗　告　人　林泳羽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A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4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47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爭議尚未釐清，系爭本票有效性存疑，且抗告人並未實際取得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無違。至於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債務尚有爭議，其並未實際取得款項等語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